

西华县人民政府文件

西政文〔2025〕73号

西华县人民政府 关于调整西华县征收集体土地地上附着物 和青苗补偿标准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办事处，经开区管委会，县人民政府有关部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为贯彻落实《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征收集体土地地上附着物和青苗最低补偿标准的通知》（豫政文〔2025〕16号）要求，完善征收集体土地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体系，维护被征地农民的合法权益，结合我县经济社会发展情况，经西华县第十四届人民政府第53次常务会议研究决定，调整西华县征收集体土地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现予公布。

本标准自2025年11月1日起执行，原《西华县人民政府关于征收土地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费标准有关事项的通知》（西

政〔2021〕8号）同时废止。

附件：西华县征收集体土地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



西华县征收集体土地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

大类	类别	附着物名称	规格及特征	单位	补偿标准	备注
林木	乔木类	香樟、雪松、油松、火炬松、杉木、柏树等	胸径≤5厘米	元/株	15	1. 胸径是指树木主干离地表面 1.3 米处的直径。 2. 国家级、省级重点保护植物及珍贵树种一般采取保留补偿方式。
			5 厘米<胸径≤10 厘米	元/株	30	
			10 厘米<胸径≤15 厘米	元/株	60	
			15 厘米<胸径≤20 厘米	元/株	110	
			20 厘米<胸径≤25 厘米	元/株	170	
			25 厘米<胸径≤30 厘米	元/株	250	
		杨树、柳树、刺槐、榆树、香椿、梧桐树等	胸径>30 厘米	元/株	360	
			胸径≤5 厘米	元/株	8	
			5 厘米<胸径≤10 厘米	元/株	20	
			10 厘米<胸径≤15 厘米	元/株	35	
	灌木类	石楠、黄杨、海桐、南天竹等	15 厘米<胸径≤20 厘米	元/株	55	1. 冠径指植冠的直径，系苗木冠丛的最大幅度和最小幅度之间的平均直径。 2. 国家级、省级重点保护植物及珍贵树种一般采取保留补偿方式。
			20 厘米<胸径≤25 厘米	元/株	85	
			25 厘米<胸径≤30 厘米	元/株	132	
			胸径>30 厘米	元/株	182	
			冠径≤20 厘米	元/株	6	
			20 厘米<冠径≤50 厘米	元/株	15	
		荆条、白蜡条、紫槐	50 厘米<冠径≤80 厘米	元/株	25	
			80 厘米<冠径≤100 厘米	元/株	50	
			100 厘米<冠径≤120 厘米	元/株	60	
			120 厘米<冠径≤150 厘米	元/株	80	
			冠径>150 厘米	元/株	115	
			每墩曲条≤20 根	元/墩	13	
			每墩曲条>20 根	元/墩	20	
	果树类	桃树、梨树、石榴树、李子树、櫻桃树、苹果树、橘子树、杏树、枣树、柿树、山楂树、无花果、核桃树、板栗树等	产前期（1 年<树龄≤3 年）	元/株	35	每亩最多补偿 111 株。
			始产期（3 年<树龄≤5 年）	元/株	142	
			盛果期（5 年<树龄≤25 年）	元/株	292	
			衰老期（树龄>25 年）	元/株	172	

大类	类别	附着物名称	规格及特征	单位	补偿标准	备注
林木	果树类	葡萄	产前期（树龄≤1年）	元/株	10	1. 含葡萄架补偿。 2. 没有葡萄架的按苗圃价格补偿。 3. 每亩最多补 330 棵。
			始产期（1年<树龄≤3年）	元/株	50	
			盛果期（3年<树龄≤15年）	元/株	100	
			衰老期（树龄>15年）	元/株	80	
	药材类	板蓝根、红花、山药、地黄		元/亩	2850	
		天麻、夏枯草、黄姜、黄芩、丹参、艾草、桔梗		元/亩	5100	
		枸杞、连翘、金银花、杜仲、山茱萸等	树龄≤3年	元/亩	4000	
			3年<树龄≤7年	元/亩	5500	
			树龄>7年	元/亩	8000	
	花卉类	迎春、玫瑰等	株高≤1米	元/株	10	
			1米<株高≤2米	元/株	20	
			2米<株高≤3米	元/株	40	
			3米<株高≤4米	元/株	70	
			株高>4米	元/株	130	
		紫荆花	株高≤1米	元/株	10	
			1米<株高≤2米	元/株	20	
			2米<株高≤3米	元/株	40	
			株高>3米	元/株	80	
			株龄≤3年	元/株	10	
		月季、牡丹、芍药等	株龄>3年	元/株	25	
			胸径≤2厘米	元/株	20	
			2厘米<胸径≤3厘米	元/株	35	
			3厘米<胸径≤4厘米	元/株	60	
			4厘米<胸径≤5厘米	元/株	90	
		桂花树	5厘米<胸径≤6厘米	元/株	140	
			胸径>6厘米	元/株	200	
						胸径是指树木主干离地表面 1.3 米处的直径。

大类	类别	附着物名称	规格及特征	单位	补偿标准	备注
林木	花卉类	梅花、樱花	地径≤2厘米	元/株	10	地径是指树（苗）干靠近地表面处的直径，一般是地面以上20厘米。
			2厘米<地径≤3厘米	元/株	15	
			3厘米<地径≤4厘米	元/株	20	
			4厘米<地径≤5厘米	元/株	35	
			5厘米<地径≤6厘米	元/株	60	
			6厘米<地径≤7厘米	元/株	80	
			地径>7厘米	元/株	100	
		苗圃	苗龄≤1年	元/亩	4050	
			1<苗龄≤2年	元/亩	6550	
			苗龄>2年	元/亩	10000	
		茶园	树龄≤3年	元/亩	7000	
			3年<树龄≤7年	元/亩	10000	
			树龄>7年	元/亩	15000	
	其他	竹子	直径≤1厘米	元/亩	1250	
			1厘米<直径≤3厘米	元/亩	2050	
			直径>3厘米	元/亩	3850	
		花椒	树龄≤3年	元/株	15	
			3年<树龄≤7年	元/株	35	
			树龄>7年	元/株	60	
		紫薇、木槿	冠径≤20厘米	元/株	4	冠径指植冠的直径，是苗木冠丛的最大幅度和最小幅度之间的平均直径。
			20厘米<冠径≤50厘米	元/株	8	
			50厘米<冠径≤80厘米	元/株	18	
			80厘米<冠径≤100厘米	元/株	30	
			100厘米<冠径≤120厘米	元/株	50	
			120厘米<冠径≤150厘米	元/株	80	
			冠径>150厘米	元/株	110	

大类	类别	附着物名称	规格及特征	单位	补偿标准	备注
建筑物	居住房屋	简易房	板房	元/平方米	180	简易房一般指短期临时使用的房屋，不是长期或者永久居住的房屋。
			彩钢房	元/平方米	205	
		土木结构	土坯或夯土墙、砖瓦顶	元/平方米	360	
			砖木一等	元/平方米	560	240 砖墙，木屋架，木檩条承重，小青瓦或机制瓦屋面，内墙面及顶棚刮腻子，木门窗，内外墙批灰，层高 4.0 米以下，檐高 2.9 米以上，水电设施到位，厨房、卫生间配套，厨房、卫生间地面铺马赛克或防滑砖、墙面贴墙砖、普通卫生洁具。
			砖木二等	元/平方米	510	120 或 240 砖墙混合，木屋架，木檩条承重，小青瓦或机制瓦屋面，木门窗，内外墙批灰，层高 3.5 米以下，檐高 2.9 米以上，水电设施到位，有厨房或卫生间。
			砖木三等	元/平方米	460	120 砖墙，木屋架，木檩条承重，小青瓦或机制瓦屋面，木门窗，内外墙批灰，层高 3.5 米以下，檐高 2.9 米以上，水电设施到位，有厨房或卫生间。
	砖混结构	砖混结构	砖混一等	元/平方米	710	240 砖墙，铁门或防盗门，铝合金窗装防盗网或防盗窗，内墙面及顶棚刮腻子，地面铺瓷砖，外墙面为涂料，层高 3.5 米以下，2.9 米以上，水电设施到位，厨房、卫生间地面铺马赛克或防滑砖、墙面贴墙砖、普通卫生洁具。
			砖混二等	元/平方米	660	240 砖墙，铁门或木门，铝合金窗，内墙面及顶棚刮腻子，地面铺瓷砖，外墙面为涂料，层高 3.5 米以下、2.9 米以上，水电设施到位，厨房、卫生间地面铺马赛克或防滑砖、墙面贴墙砖、普通卫生洁具。
			砖混三等	元/平方米	610	120 或 240 砖墙，木门窗，内外墙批灰，层高 4.0 米以下、檐高 2.9 米以上，水电设施到位，厨房、卫生间配套，厨房、卫生间地面铺马赛克或防滑砖、墙面贴墙砖、普通卫生洁具。

大类	类别	附着物名称	规格及特征	单位	补偿标准	备注
建筑物	居住房屋	框架结构	框架一等	元/平方米	860	钢筋混凝土框架、现浇混凝土楼板地面，铁门或防盗门，铝合金窗装防盗网或防盗窗，内墙面及天棚刮腻子，地面铺瓷砖，外墙为干粘石、马赛克或条砖，层高3.5米以上，水电设施到位，厨房、卫生间配套，厨房、卫生间地面铺马赛克或防滑砖、墙面贴墙砖、普通卫生洁具。
			框架二等	元/平方米	790	钢筋混凝土框架、现浇混凝土楼板地面，铁门或木门，铝合金窗，内墙面及天棚刮腻子，地面铺瓷砖，外墙面为涂料，层高3.5米以上，水电设施到位，厨房、卫生间配套，厨房、卫生间地面铺马赛克或防滑砖、墙面贴墙砖、普通卫生洁具。
			框架三等	元/平方米	710	钢筋混凝土框架、现浇混凝土楼板地面，木门窗，内外墙面涂料，层高3.5米以上，水电设施到位，厨房、卫生间配套，厨房、卫生间地面铺马赛克或防滑砖、墙面贴墙砖、普通卫生洁具。
	非居住房屋	生产性用房	板房结构	元/平方米	230	正规彩钢房(墙面、屋顶采用复合保温彩钢瓦板)，地面干铺或水泥硬化，塑钢、铝合金门窗。
			砖木结构	元/平方米	360	石灰砂浆砌筑240砖墙，木屋架，木檩条，青瓦屋面，地面干铺或水泥硬化，一般木门窗或塑钢、铝合金门窗。 1. 一般指用于工业、农业、养殖生产等方面的非居住型用房。 2. 四面墙、地面硬化、内外墙粉刷、屋顶防水、门窗齐全、净高2.8米以上。 3. 高度4米以上(檐高)每增加1米增加50元/平方米补偿。 4. 大型设备、材料和货物，按市场价格给予搬迁费。
			砖混结构	元/平方米	520	混合砂浆砌筑240砖墙，混凝土圈梁，预制板或现浇顶层，地面干铺或水泥硬化，一般木门窗或塑钢、铝合金门窗。
		仓储用房	钢结构	高≥10米	360	具备良好的防水、防潮、防火、防虫、通风、隔热等条件。
				高<10米	310	
			砖混结构	高≥10米	520	
				高<10米	430	

大类	类别	附着物名称	规格及特征	单位	补偿标准	备注
构筑物		简易桥	桥面宽 2-5 米	元/平方米	400	按照桥面面积计算。
		石拱桥	桥面宽 3-8 米	元/平方米	550	
		钢筋混凝土矩形桥板	桥面宽 6 米以上	元/平方米	1000	
	桥	涵管桥	涵管直径 40-100 厘米, 长 2 米	元/个	250	根据涵管桥下设涵管个数进行补偿。
			涵管直径 100-150 厘米, 长 2 米	元/个	400	
	水利设施	涵洞	石盖板涵	元/米	500	
			跨径 ≤ 2 米	元/米	800	
			跨径 > 2 米	元/米	1000	
			跨径 ≤ 2 米	元/米	1400	
		渡槽	砖、水泥	元/立方米	150	
			砼结构	元/平方米	220	
		干渠	浆砌石或石头	元/平方米	70	
			横断面面积 ≤ 0.5 平方米	元/米	50	
		水渠	0.5 平方米 < 横断面面积 ≤ 1 平方米	元/米	85	
			横断面面积 > 1 平方米	元/米	135	
	养殖设施	水塔	砖混结构单独构造, 高度不低于 15 米	元/座	2550	1. 标准化畜禽舍所在养殖场应生产区、生活区分开, 具有饲料加工区和粪污处理区, 场区四周建有围墙, 畜禽舍可分设为开放式、半开放式和密闭式。 2. 不具备以上条件的畜禽舍为农村简易畜禽舍。
		猪舍	农村简易猪舍	元/平方米	300	
			标准化猪舍	元/平方米	500	
		禽舍	农村简易禽舍	元/平方米	200	
			标准化禽舍	元/平方米	500	
		羊舍	农村简易羊圈	元/平方米	200	
			标准化羊舍	元/平方米	400	
		牛舍	农村简易牛舍	元/平方米	250	
			标准化牛舍	元/平方米	500	

大类	类别	附着物名称	规格及特征	单位	补偿标准	备注
构筑物	养殖设施	鱼塘	鱼塘一等	元/平方米	40	1. 有防渗和护坡。 2. 总价=单价×水面面积。 3. 包括育苗损失费及土石方工程费。 4. 此标准包含增氧、投料设备和引、排水渠设施等配套设施。
			鱼塘二等	元/平方米	30	1. 只有防渗, 没有护坡。 2. 总价=单价×水面面积。 3. 包括育苗损失费及土石方工程费。 4. 此标准包含增氧、投料设备和引、排水渠设施等配套设施。
			鱼塘三等	元/平方米	15	1. 没有防渗和护坡。 2. 总价=单价×水面面积。 3. 包括育苗损失费及土石方工程费。 4. 此标准包含增氧、投料设备和引、排水渠设施等配套设施。
	井类	砖砌井	砖砌井筒	元/眼	1800	井深 10 米砖砌井筒, 深度每增减 1 米增减相应的补偿额度。
		压水井		元/眼	600	包含压机补偿。
		机井	井深≤50 米	元/米	120	1. 机井为具备完善的机电设备, 利用动力机械驱动水泵提水的封闭水井。
			50 米<井深≤100 米	元/米	150	2. 无取水许可证的参照同类机井的 30%—50%予以补偿, 农用井除外。
			井深>100 米	元/米	200	3. 废、枯井按照同类井 30%—50%的标准补偿。
	温室类	玻璃温室	墙体为砖结构, 采光屋面为透光玻璃, 配有自动卷帘设备	元/平方米	152	1. 温室能透光、保温 (加温), 是用来栽培植物的设施。
		塑料温室	塑料薄膜顶, 带墙体	元/平方米	50	2. 温室系统包括增温系统, 灌溉系统、通风系统等, 温室比大棚设备要求更高。
		砼结构温室	钢、砼骨架、PVC 板、供暖设施、通风系统、灌溉设施齐全	元/平方米	110	
		大棚	塑料大棚	元/平方米	15	大棚是由竹木杆、水泥杆、轻型钢管等材料做骨架, 覆盖塑料薄膜形成的拱圆形料棚, 内部设施较少。
			水泥结构大棚	元/平方米	30	
			钢结构大棚	元/平方米	45	

大类	类别	附着物名称	规格及特征	单位	补偿标准	备注	
构筑物	窑池类	地窖		元/立方米	200		
		水窖		元/立方米	500	砖石砌，水泥抹面。	
		蓄水池	砖混结构	元/立方米	130		
			全混凝土结构	元/立方米	190		
		沼气池	砖混结构	元/立方米	200		
			全混凝土结构	元/立方米	300		
	化粪池		元/座	450			
	坟墓	单棺		元/座	2300		
		双棺			3300		
	窑类	砖窑	轮窑 20 门	元/座	105000	其他规格的轮窑，依据每增减 1 门增减相应的补偿额度。	
元/座				10500	其他生产能力的老式窑，按生产能力每增减 1 万块增减相应的补偿额度。		
石灰窑		耐火窑	元/立方米	200			
		土窑	元/立方米	110			
土路			元/平方米	10			
			元/平方米	40	一般厂区道路，乡村道路。		
			元/平方米	60			
			元/平方米	80	沥青面层厚 3 厘米，石灰土基层厚 15 厘米。		
其他附着物		管道类	PVC 管	10 毫米<直径≤40 毫米	元/米	7	
				40 毫米<直径≤110 毫米	元/米	20	
	110 毫米<直径≤200 毫米			元/米	35		
	15 毫米<直径≤25 毫米			元/米	8		
	25 毫米<直径≤50 毫米			元/米	20		
	PPR 管	直径≤135 毫米	元/米	26			
		直径>135 毫米	元/米	40			
	水泥管						

大类	类别	附着物名称	规格及特征	单位	补偿标准	备注
其他附着物	管道类	铸铁管	100 毫米<直径≤200 毫米	元/米	55	
			15 毫米<直径≤20 毫米	元/米	12	
			20 毫米<直径≤50 毫米	元/米	20	
			直径>50 毫米	元/米	35	
	围墙	砖围墙	120 砖围墙	元/平方米	70	
			240 砖围墙	元/平方米	95	高 2 米以上。
			370 砖围墙	元/平方米	125	
				元/平方米	20	高 2 米以上。
	栅栏	铁艺围墙		元/平方米	100	钢筋、不锈钢焊接。
			铁护栏	元/米	50	
			木制栅栏	元/米	20	
	生活附属设施	烟囱	4 米<高度≤10 米	元/座	2000	
			混凝土	元/平方米	45	
			砖铺地	元/平方米	30	
			木杆	元/根	105	
	厕所	农村供电通讯线杆	8-10 米水泥杆	元/根	450	
			11-15 米水泥杆	元/根	750	
			水冲式	元/蹲	300	
			旱厕	元/平方米	190	

大类	类别	附着物名称	规格及特征	单位	补偿标准	备注
其他附着物	生活附属设施	空调	挂机迁移费	元/台	200	
			柜机迁移费	元/台	240	
		院落门	厚度两公分以上的木门	元/平方米	150	
			有装饰、正规的铁大门、合金门或钢板门	元/平方米	200	
			不锈钢伸缩门	元/平方米	140	
	太阳能光伏板	屋顶光伏板		元/瓦	2.2	合理年限 25 年，实际补偿依据使用年限折旧。
		地面光伏板		元/瓦	2.7	
青苗	粮食作物	小麦、玉米、水稻、高粱、红薯、大豆、谷子等		元/亩	1300	
	经济作物	花生、芝麻、油菜等油料作物，棉花、烟叶、糖料等		元/亩	1500	
	蔬菜瓜类	白菜、萝卜、生菜、芹菜、菠菜、葱、蒜、香菜、土豆、西瓜、香瓜、草莓等		元/亩	2000	

西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 年 10 月 29 日印发